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3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教学名师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和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2年6月9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

为表彰和鼓励在教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塑造一批忠于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协作精神，作风严谨，学风端正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名师。

第二条 “教学名师奖（含课程思政名师）”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依照指标，确保获奖者能够真正代表学校水平，在教师中起到示范、表率和榜样作用。

第三条 “教学名师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2名。坚持优中择优、宁缺毋滥原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第四条 承担我校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。已获得省级、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第五条 参评教师须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且目前仍在为本专科学生授课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诚信育人，连续3年及以上讲授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。

第六条 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事业心强，富有创

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第七条 因材施教，方法灵活；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，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；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使用互联网技术，积极开展“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、国际化”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建设。

第八条 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、课程思政、指导学生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贡献。

第九条 重视教学梯队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，关注教学一线对能力的需求，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，重视师德教风建设，促进教师的职业养成，形成良好的“传、帮、带”团队文化。

第十条 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同领域有较大影响，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，在全校起到示范作用，学生评价优秀。

第十一条 评选期两年内至少有一次教师教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，个人填写《教学名师奖申请书》交到所在学院(部)。

第十三条 学院(部)推荐。各学院(部)组织初审个人申

报材料，择优推荐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。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五条 综合评审。依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，组织专家对师德师风、课堂教学质量、学术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向校教学委员会提交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。校教学委员会对提交名单进行研究和审议，通过投票方式决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公示。对校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教学名师奖获奖人选名单实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后正式发文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第十八条 评奖当年，学校对获得“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九条 “教学名师奖”评奖结果记入教师业绩档案，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职务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从校级“教学名师奖”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奖”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

评选项目	分值	评选内容
1. 教师风范与 教学经历	10	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事业心强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诚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授课情况与 教学水平	授课情况	10 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，连续3年以上(含3年)讲授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，每年授课时数不少于128学时。
	教育思想与 教学内容	10 教育思想先进，符合时代要求；课程内容安排合理，条理性强，符合认知规律；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；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。
	教学艺术 与方法	10 因材施教，方法灵活；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；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使用互联网技术，参与多种形式一流课程建设。
	教学成就	20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做出重要贡献，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；发表有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。
	教材建设	10 自编、主编高水平、有特色、版本新的省级及以上教材。
	教学效果	10 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全省有较大影响；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，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；学生评价优秀。
3. 师资培养与 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	10	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重视教学队伍建设，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、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。
4. 学 术 素 质	科研能力	5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	外语水平	5 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，开设过双语或全外语课程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

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表彰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贡献的教师，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通过评选鼓励青年教师努力钻研业务知识，塑造青年教师的良好形象，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发挥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二条 “教坛新秀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5名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优中择优、宁缺毋滥原则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第三条 承担我校普通本科理论和独立实验教学课（含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）的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教师。已获得省级、校级教坛新秀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热爱祖国，思想端正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诚信育人。

第五条 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且目前仍为本专科学生授课。连续3年及以上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基础课、

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教学任务，近3年每年主讲全日制本专科课程的学时数达到160学时以上(实际授课时间，不含折算数)。

第六条 教育思想先进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，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，并努力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教学。

第七条 关爱学生成长，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、科研项目训练、学科竞赛等活动，在学生专业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。

第八条 评选期两年内至少有一次教师教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。

第九条 教学效果好，受到师生广泛好评；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第十条 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，个人填写《教坛新秀奖申请书》交到所在学院(部)。

第十一条 学院(部)推荐。各学院(部)组织初审个人申报材料，择优推荐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。教务处会同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综合评审。依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，组织专家对师德师风、课堂教学质量、

学术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向校教学委员会提交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。校教学委员会对提交名单进行研究和审议，通过投票方式决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公示。对校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教坛新秀奖获奖人选名单实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后正式发文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第十六条 评奖当年，学校对获得“教坛新秀奖”的教师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七条 “教坛新秀奖”评奖结果记入教师业绩档案，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从校级“教坛新秀奖”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“教坛新秀奖”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

评选项目	分值	评选内容
1. 教师风范与教学经历	10	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；事业心强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；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诚信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2.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	授课情况	10 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，连续3年以上承担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教学任务，近3年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课程的学时数达到160学时以上(实际授课时间，不含折算数)。
	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	10 教育思想先进，符合时代要求；课程内容安排合理，条理性强，符合认知规律；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；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。
	教学艺术与方法	15 因材施教，方法灵活；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；科学、合理、有效使用互联网技术，参与多种形式一流课程建设。
	教学成就	20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、课程建设项目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积极参加各类学生学科性竞赛或技能大赛指导工作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励，成绩突出。发表过教改教研论文。
	教学效果	20 教学效果好，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，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；学生评价优秀；在学校教学考核中连续2年获A。
3. 学术素质	科研能力	10 积极主持参与教研科研项目，教研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较大，并通过教研科研促进教学能力的提升。
	外语水平	5 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，开设过双语或全外语课程。